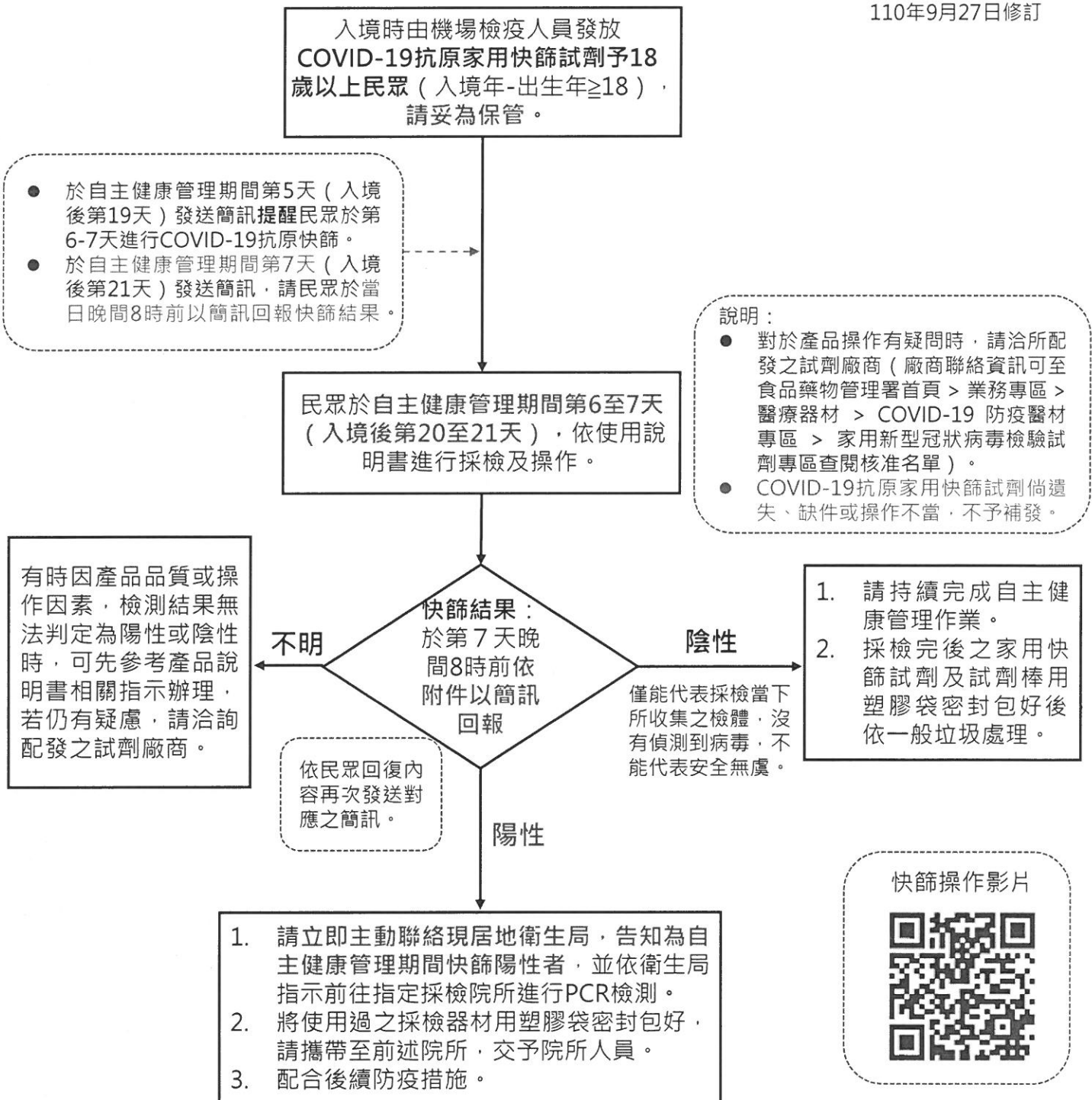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110年9月27日修訂



請注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入境第 19 天)當日發送一次性簡訊提醒進行 COVID-19 抗原快篩

簡訊內容：若您是從國際港埠入境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您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6 至 7 天進行 COVID-19 抗原快篩，第 7 天將有簡訊通知您於晚間 8 時前回復快篩結果。快篩試劑操作方式請參閱：<http://www.foracare.com.tw/td4531-homeuse-kit-yt/>，第 7 天會以簡訊詢問快篩結果，如快篩陽性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依指示採檢就醫，指揮中心關心您。

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入境第 21 天)當日發送雙向簡訊詢問 COVID-19 抗原快篩結果

簡訊內容：指揮中心關懷您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結果，請您於今日晚間 8 時前確實依快篩檢測結果回復。陰性請回 1，不明請回 2，未檢測請回 3；如為陽性，請依您居住地之縣市回復代碼(網址)，例如：快篩陽性且居住於臺北市請回復 402。

【民眾回覆 1、2、3，傳送簡訊內容】

謝謝您的配合，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1922 專線，指揮中心關心您。

【民眾回覆 401-422，傳送簡訊內容】

已收到回覆，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專線，依指示採檢就醫，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指揮中心關心您。

【快篩陽性者居住縣市別代碼一覽表】

401 基隆市	412 嘉義市
402 臺北市	413 嘉義縣
403 新北市	414 臺南市
404 桃園市	415 高雄市
405 新竹市	416 屏東縣
406 新竹縣	417 花蓮縣
407 苗栗縣	418 臺東縣
408 臺中市	419 宜蘭縣
409 彰化縣	420 澎湖縣
410 南投縣	421 金門縣
411 雲林縣	422 連江縣